

000020

辽宁开放大学文件

辽开大教字〔2022〕38号

关于2022年秋季学期开放教育 学士学位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开放大学、省校直属办学单位：

2022年秋季学期开放教育学士学位办理工作现已启动，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

（一）授予对象

符合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条件的2021年1月至2022年7月本科（专科起点）毕业生。

（二）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按照《关于转

发<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辽电大通字 [2016]11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申请条件中外语考试要求，做如下补充说明：

非英语类专业毕业生申请国家开放大学学位时，须通过以下任意一种学位外语考试：

1. 国家开放大学非英语类专业学士学位英语考试；
2. 国家开放大学组织的北京地区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考试；
3. 国家开放大学组织的合作高校相应专业学位英语考试（适用于对应专业）；
4.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 分及以上）；
5.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或以上笔试（不含口试）。

英语、商务英语专业毕业生申请学位时，须通过以下英语考试之一：

1. 国家开放大学英语类专业学士学位英语考试；
2. 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命题、国家开放大学组织的学位英语考试；
3.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TEM-4）及以上等级考试；
4.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25 分及以上）；
5.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四级（PETS-4）及以上笔试（不含口试）。

（三）提交材料

各市开放大学、省校直属办学单位须向省校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1.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信息汇总表》（附件 1）一份；
2. 申请学位学生的《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附件 3）一式两份；
3. 申请学位学生的学位论文（排版装订样式见附件 4）一份；
4. 申请学位学生的《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评审表》（附件 5）一式三份。

提交以上纸质材料的同时，须通过国家开放大学“一平台”教务系统（以下简称“教务系统”）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统一按“学号-学生姓名-论文题目-专业名称”格式命名）、论文评审表（纸质版扫描为 PDF 格式文件）及查重报告。因学位论文评审工作通过线上进行，土木工程等专业的学位论文如有设计图纸等附件，须通过“论文附件”栏提交电子版，否则按论文材料缺失处理，可能导致论文评审不通过。

（四）时间安排

1. 11 月 21 日前，各市开放大学、省校直属办学单位按照《关于转发〈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辽电大通字〔2016〕12 号）的相关要求，组织学习中心学生完成学位论文写作和答辩，并通过教务系统学位管理模块，将

申请学位学生的论文提交至省校。

2. 11月21日前，各市开放大学、省校直属办学单位组织学生申请学位，根据申请条件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名单（《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信息汇总表》（附件1））提交至省校，并向省校报送学士学位申请表、学位论文和学位论文评审表等纸质材料。

3. 11月28日前，省校复审学生的申请材料 and 论文，通过教务系统学位管理模块提交复审通过的名单、学位论文和查重初检报告电子版至总部，并将相关纸质材料按专业分类后报送至国开总部学位办公室。

4. 2023年1月，国开总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决定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会后，总部学位办公室向北京市学位委员会报备学士学位授予信息。

（五）工作要求

1. 认真填报相关表格

各市开放大学、省校直属办学单位要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学位工作，认真审核学生学位论文和学位申请材料，提交表格信息须真实完整，论文评审表中各处签名完整，且前后一致。相应位置填写审核意见，签署负责人姓名和加盖单位公章，保证申请材料规范有序。表格关键信息不全、不规范、无盖章或无签字将视为无效，取消申请资格。

2. 认真做好查重工作

(1) 国家开放大学从 2020 年秋季学期开始，使用“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进行学位论文查重，具体要求和查重工作安排以省校教务处通知为准。

(2) 学生学位论文由总部学位办公室查重复检并审核，符合学位条件的学生授予国开学位，不符合条件的不授予学位，存在问题的退回至分部。对于同一学生的学位申请只能退回一次，学位申请被退回的学生必须在半年内再次提交申请，且须符合毕业两年内申请学位的时间限制。毕业正值两年的学生，首次申请学位被退回的，可在半年内重新提交一次学位申请。学生重新提交学位申请时，须同时提交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和“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附件 7）纸质版及电子版。

(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土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设计类选题论文的审查，以设计成果（说明书、图纸、程序流程图、代码等）的审查为主，论文查重率作为审核参考，不作为硬性条件，但要加强对查重率超过 30% 的论文内容审查，杜绝抄袭。

3. 做好网上信息录入与审核

各市开放大学、省校直属办学单位在教务系统的学位管理模块认真录入并核对学位相关信息，确认姓名、学号和电子照片等信息无误，以保证学位授予信息上网、学位证书打印工作正常开展。

二、合作高校学士学位

(一) 部分本科专业符合合作高校学位申请要求的毕业生,也可选择申请合作高校学位,学位申请条件、程序和要求按照合作高校规定执行。

(二) 各市开放大学、省校直属办学单位组织申请合作高校学位学生填写《合作高校学士学位申请信息汇总表》(附件2)。

(三) 申请合作高校学位的学生除按合作高校要求准备材料外,还需认真阅读《合作高校学位申请注意事项》(附件6),并签字确认;未签字确认注意事项的学生,国家开放大学将不受理其办理合作高校学位。

(四) 法学、社会工作、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国政法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的学士学位授予对象截止到2023年1月及以前毕业的学生,2023年7月及以后毕业的学生只能申请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这三个专业合作学位的学生,提交学位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

(五) 会计学、市场营销专业:北京工商大学的学士学位授予对象为2024年1月及以前毕业的学生,2024年7月及以后毕业的学生只能申请国家开放大学的学士学位。

(六) 工商管理专业:国家开放大学继续开展合作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相关事宜按照原规定执行。

以上六个专业的学生通过国家开放大学非英语类专业学士学位英语考试且符合其他相关条件,也可以申请相应合作高校的学士学位。其他本科专业的学生只能申请国家开放大学学士

学位。

各市开放大学、省校直属办学单位于11月21日前将学生签字的《合作高校学位申请注意事项》、《合作高校学士学位申请信息汇总表》和申请合作高校学位材料一并上报省校。

三、注意事项

(一) 学生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开放大学和合作高校的学士学位，只能选择其一，也不能在申请过程中变更学位授予单位。超过八年学籍有效期的学生不能申请合作高校的学士学位。

(二) 申请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和申请合作高校学士学位都需要在教务管理系统(CPS1.0版)中由教学点和各市开放大学、省校直属办学单位为学生做学位申请审批。在教务管理系统(CPS1.0)中满足学位申请条件的前提下，学生毕业两年内有一次申请国开学位机会；合作高校学位申请与毕业申请必须同时进行。不满足学位条件而申请了毕业并通过毕业审核的学生将无法补学位申请。

(三)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条件中必修课平均成绩计算范围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统设必修总部考试课程，不包括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指南课程。

各市开放大学、省校直属办学单位要充分认识国家开放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的重要意义，依据国家开放大学学位授予相关制度制定相应细则，加强学位授予工作的规范管理，对学生给予指导服务，引导鼓励学生申请国家开放大学学位，同时应将

合作高校学位授予相关事宜及时告知学生，确保学生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学位授予工作过程中，如遇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与省校联系。

四、联系人及方式

（一）系统建设办公室联系人：李鹏、张硕

电话：024-86122389

电子邮箱：lnxj2389@163.com

（二）教务处联系人：陈晨

电话：024-88077250

- 附件：
1.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信息汇总表
 2. 合作高校学士学位申请信息汇总表
 3.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
 4.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排版装订样式
 5. 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评审表
 6. 合作高校学位申请注意事项
 7.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

